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新刚	陈莎莎、邓小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24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24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1) 83871991	(0571) 83871991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hysh@hengy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68,877,476.38	13,693,621,141.51	10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048,507.04	351,997,728.61	1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4,828,229.43	268,778,396.98	21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585,745.19	1,818,496,242.31	-9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7	9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7	9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5.48%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25,088,328.06	27,534,301,433.55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65,151,290.92	10,924,093,576.07	10.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1,648,424,3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3%	818,093,967	0	0	818,093,967	质押	354,800,00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	140,845,070	0	140,845,070	0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63,333,333	0	63,333,333	0	质押	63,333,333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宁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31,666,667	0	31,666,667	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波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31,666,666	0	31,666,666	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92%	31,666,666	0	31,666,666	0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西国投 韶夏 2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31,666,666	0	31,666,666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汇安 94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1%	31,666,666	0	31,666,666	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智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7%	24,813,824	0	24,813,824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3%	19,333,338	0	19,333,3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业务综合概述

公司以石化、化纤产业为核心业务，石化金融、石化贸易为成长业务，化纤产业大数据、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营销为新兴业务，初步形成“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主要的石化产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聚酯（PET）切片、聚酯（PET）瓶片以及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等差别化产品。在功能化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公司逸竹丝、逸龙丝、逸彩丝、逸辉丝产品已初具规模，ITY、仿兔毛、阳离子、阻燃纤维等也将陆续推向市场。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PET）综合制造商，综合优势多年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参控股PTA产能达到1,350万吨，聚酯纤维产能270万吨，己内酰胺产能20万吨。

本报告期，公司利用石化产业体系和上下游客户资源，强化贸易与实业联盟，提高资源控制力和对产业的增值服务能力，依托原有的经营平台，培育与壮大石化贸易，贸易性收入大幅增长，为公司主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持有浙商银行748,069,283股，持股比例4.17%，浙商银行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016）。

2017年，石化行业回暖复苏，公司借助行业回暖和国家深化改革的战略机遇，公司发展将迎来新一轮的成长周期。文莱项目建成后将打通石化全产业链，同时，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和发展优势，抢抓行业周期向上的历史机遇，推行智能制造，实施精益生产，提升品质品牌，实现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

（2）、公司石化化纤产业链业务概述

图1 公司所处石化化纤产业链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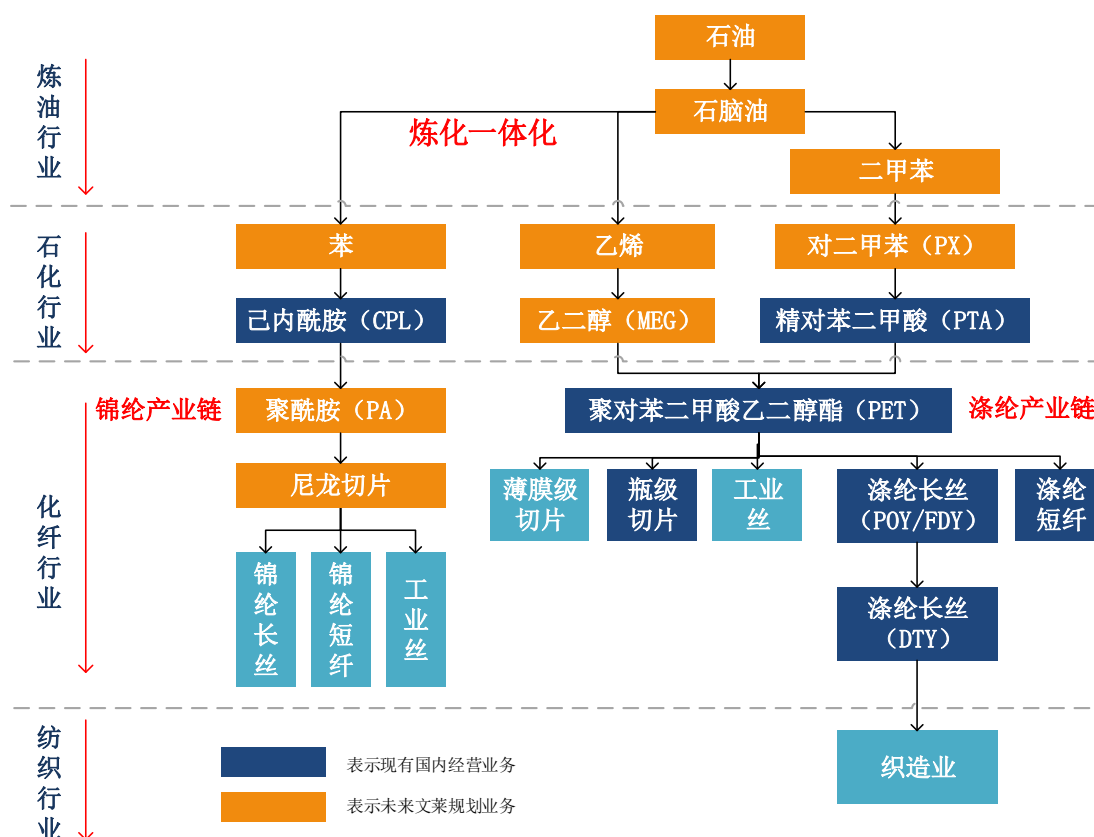


表1 公司主要业务产能表（单位：万吨）

产品	公司	总产能	持股比例	权益产能
PTA	浙江逸盛	550	70%	385
	逸盛大化	600	25.38%	152
	海南逸盛	200	37.5%	75
	合计	1,350		612
聚酯纤维	恒逸高新	80	100%	80
	恒逸聚合物	60	60%	36
	恒逸有限	30	100%	30
	合计	270		183.5
聚酯瓶片	海南逸盛	100	37.5%	37.5
己内酰胺	恒逸己内酰胺	20	50%	10

表2 产品性能及用途说明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性能概述	用途说明
精对苯二甲酸	PTA	PTA产品以对二甲苯（PX）为原料，液相氧化生成精对苯二甲酸，再经加氢精制、结晶、分离、干燥形成的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产品为白色晶体或粉末。	用于生产聚酯纤维、聚酯薄膜和聚酯瓶片，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聚酯纤维	POY/FDY/DTY/PET切片	聚酯产品是由PTA和MEG经过缩聚产生。聚酯切片（PET切片）外观为米粒状，品种多，是连接石化产品和多个行业产品的一个重要中间产品。	纤维级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用于服装和家纺产品。
聚酯瓶片	瓶片	性能概述同聚酯纤维	聚酯还有瓶类、薄膜等用途，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
己内酰胺	CPL	CPL作为原料用于尼龙6（锦纶）的生产中，锦纶的突出特点是其耐磨性能极佳，居所有纤维之首，是棉纤维的10倍。锦纶的弹性亦很好，同时具有良好的耐蛀、耐腐蚀性能。	主要用于生产尼龙6纤维和尼龙6工程塑料、薄膜和其他，尼龙6纤维主要包括纺织品、尼龙工业丝还有尼龙短纤以及地毯和装饰用丝。

3、金融业务概述

公司金融类资产主要为浙商银行股权。浙商银行于2004年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浙商银行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

市，股票代码02016。

根据浙商银行发布 2017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总资产 14,532.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7.27%；净利润达到 56.0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31%，保持较快增速。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持有股份为 748,069,283 股，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 4.17%。同时，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持有浙商银行股份 494,655,630 股，占浙商银行总股份的 2.7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